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有關認購債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認購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25日同意根據相關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金額分別為17,000,000.00美元及20,000,000.00美元（相當於合共約288,970,000.00港元或人民幣264,550,000.00元）的兩個系列債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認購事項（按與認購事項之12個月內進行之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此外，由於本集團根據認購事項向發行人墊付的金額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8%，故認購事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5條項下有關向實體墊款的一般披露責任。

認購事項

認購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25日同意根據相關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金額分別為17,000,000.00美元及20,000,000.00美元（相當於合共約288,970,000.00港元或人民幣264,550,000.00元）的兩個系列債券。

認購事項的條款

- 日期：2022年11月25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朝雲環球有限公司，作為債券的認購人；
(2)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債券的發行人；及
(3)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債券的配售代理。
- 擔保／保證：概無為發行人償還與債券有關的所有應付款項提供擔保或保證。
- 債券地位：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在任何時候處於平等地位，而無任何優先權，且至少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處於平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例外除外情況並受相關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本金金額，票面利率及到期日：
(a) 第一個系列
(1) 本金金額：17,000,000.00美元
(2) 票面利率：年利率5.7%（應計所有利息須於到期日全數支付）
(3) 到期日：2023年5月24日，惟受相關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載提早贖回條文所規限。
(b) 第二個系列
(1) 本金金額：20,000,000.00美元
(2) 票面利率：年利率5.8%（應計所有利息須於到期日全數支付）
(3) 到期日：2023年11月24日，惟受相關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載提早贖回條文所規限。

認購事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於認購事項前，根據於2022年5月25日進行的先前認購事項，認購人與發行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並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20,000,000.00美元的先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0%，條款與上述認購事項規定者相似。先前債券已於2022年11月25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由發行人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的所有債券的未償還餘額合共為37,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8,970,000.00港元或人民幣264,550,000.00元）。

發行人及配售代理的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而配售代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發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發行人及配售代理各自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8））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各種家居護理、寵物產品和個人護理產品。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銷售及集團財富管理與投資事宜。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構成本集團管理其金融資產的日常財務活動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的部分理財安排是為了不斷努力提高資金效益及實現資產增值，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使本集團在不影響其正常營運的情況下，利用其臨時閒置現金產生額外收入，從而提高本集團的資金使用率。

鑒於債券各自的本金金額、票面利率、到期日等條款及發行人背景，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潛在回報高於中國或香港商業銀行普遍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認購事項（按與認購事項之12個月內進行之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此外，由於本集團根據認購事項向發行人墊付的金額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8%，故認購事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5條項下有關向實體墊款的一般披露責任，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發行的有息債務工具，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事項的條款」一節；
「本公司」	指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人」	指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配售代理」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債券」	指	發行人發行的本金金額為20,000,000.00美元的有息債務工具，已於2022年11月25日到期；
「先前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認購先前債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朝雲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日期均為2022年11月25日的相關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認購債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1港元的匯率換算；美元兌人民幣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15元的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香港，2022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謝如松先生及鍾胥易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熔博士、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組成。